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财务概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80,978,874.57元，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,943,369.19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提取净利润10%共计4,253,568.30元为法定盈余公积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14,830,364.97元。

二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1、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85,424,53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30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9,647,642.59元（含税）；

2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

本 85,424,533 股为基数，共计转增 25,627,360 股，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1,051,893 股（注：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，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）。

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流规划，满足分红条件和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，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9日

